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大祥) 应急罚〔2023〕蔡锷乡-2 号

被处罚人：邵阳市大祥九九久烟花爆竹专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性别：男 年龄：34

用代码：92430503MA4P1H8696，法人：刘训)

身份证：430503198908165538 邮政编码：422000 联系电话：15717390396

家庭住址：住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蔡锷乡陈乔村2组 22号附1号

所在单位：邵阳市大祥九九久烟花爆竹专营 职务：总经理

单位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蔡锷乡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 年 5 月 31 日邵阳市大祥区蔡锷乡应急办行政执法人员何鹤、岳思理，证件号码为 18050297103、18050297101 对邵阳市大祥九九久烟花爆竹专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03MA4P1H8696)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23*小子炮 20 箱/千克；26*小子炮 10 箱/千克；30*小子炮 10 箱/千克；33*小子炮 10 箱/千克；35*小子炮 10 箱/千克；45*小子炮 20 箱/千克;50*小子炮 20 箱/千克；老板大发 20 箱/千克；豪门大发 15 箱/千克；好喜气 20 箱/千克；全家福 20 箱/千克；合计总药量：175 箱/千克，其烟花爆竹许可证核定为 120 箱/千克。经营场所存放的烟花爆竹总药量超过零售许可证核定的药量 55 箱/千克。根据上述违法行为，2023 年 5 月 31 日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立案，报上级审批通过，开展案情调查，6 月 14 日对烟花爆竹店负责人刘训进行调查问话，制作《调查询问笔录》，邵阳市大祥九九久烟花爆竹专营店负责人刘训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陈述：“现在店内存放有：1、23*小子炮 20 箱/千克；26*小子炮 10 箱/千克；30*小子炮 10 箱/千克；33*小子炮 10 箱/千克；35*小子炮 10 箱/千克；45*小子炮 20 箱/千克；50*小子炮 20 箱/千克；老板大发 20 箱/千克；豪门大发 15 箱/千克；好喜气 20 箱/千克；全家福 20 箱/千克；合计总药量：175 箱/千克。”“进货有点多，今年有很多地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销售情况不好，现在店内是超量存放了一些烟花爆竹，我马上整改，把超量部分退到批发仓库去。”2023 年 6 月 14 日，经蔡锷乡应急办执法人员依法进一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制作了《案件调查报告》，报领导审批同意。

主要证据：

1、现场检查照片，证实邵阳市大祥九九久烟花爆竹专营店超许可存放烟花爆竹；

2《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一份，证实该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负责人签字情况属实；

3、邵阳市大祥九九久烟花爆竹专营店负责人刘训现场《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实该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4、邵阳市大祥九九久烟花爆竹专营店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实该单位属于合法的经营单位，该单位烟花爆竹许可证核定为 120 箱/120 千克；

5、邵阳市大祥九九久烟花爆竹专营店负责人刘训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实该单位负责人刘训身份信息属实。

以上违法事实及证据系我办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与当事单位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单位未提出异议，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至此，本案调查完毕。

2023年6月14日，我局向邵阳市大祥九九久烟花爆竹专营店经营者刘训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邵阳市大祥九九久烟花爆竹专营店经营者刘训超药量存放行为处罚款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法定代表人刘训当天签收文书后当场表示一定按要求整改，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组织听证。

我局认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该烟花爆竹专卖店老板知悉烟花爆竹核定药量，但因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不顾安全生产，烟花爆竹属高危行业，该烟花爆竹专卖店超药量存放接近行政许可核定药量50%，烟花爆竹行业属高危行业，超量存放容易爆炸引发较大安全事故，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邵阳市大祥九九久烟花爆竹专营店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需要依法进行处罚。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零售经营者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二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经案审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对邵阳市大祥九九久烟花爆竹专营店经营者刘训作出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邵阳市大祥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 7864707210900010800 开户行：湖南银行邵阳敏州西路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